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泰源环保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泰源环保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尚未使用完毕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1032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7,206,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67,659.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1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29,567,659.20 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9）2538 号《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9）。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山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3940 0069 6018 0180 36900，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9年6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29,586,036.5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567,659.20
减：发行费用 ¹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377.35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9,586,036.55
其中：1、发放工资 ²	1,840,248.79
2、支付供应商货款	27,053,687.76
3、支付运费	692,100.00
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注1：发行费用通过基本户支付。

注2：发放工资通过转入基本户支付。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泰源环保 2019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